

社会主义 货币银行学

周 骏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手段与方法问题。全书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信用》、《社会主义银行》三篇，共十二章，重点是第三篇《社会主义银行》，它包括七章，在这七章中主要是分析了银行调节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内容、手段与方法。

我在写这本书时，力求能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以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作指导，联系我国实际，吸取外国银行事业发展和银行工作中对我有用的经验，阐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信用、银行的理论与政策性问题的，以及银行调节经济的手段与方法问题；

第二，对他人已作过研究的理论问题，在本书中试作进一步深化，并对一些有争议的货币银行理论问题，为便于读者分析思考，除适当介绍有关的不同观点外，也提出个人的看法，供进一步探讨；

第三，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起来，探索并提出一些我国货币、信用活动方面的经济模型，分析各个因素之间的数量关系。

本书中关于货币与货币流通规律方面的某些论点，曾在我参加编写的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和拙著《社会主义的货币与货币流通》中发表过；关于产品销售预测、对产品经济效益的比较分析，参阅了国内、外有关书籍。特此说明。

由于个人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1983年2月

前 言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同时又存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生产，因而也存在货币、信用以及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的银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运用货币、信用这些经济范畴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如何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这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与实际问题。

过去，我国学术界对社会主义货币、信用的研究，特别是对社会主义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的研究，是不够的。长期以来，我国银行基本上是算帐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应有的作用。这与我国过去实行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有关，也与我国学术界对社会主义银行的地位与作用在理论上阐述不清有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端正了银行工作的指导思想，银行工作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在今后的经济建设过程中，要在坚持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要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对不同企业的经济活动给以不同程度的自主权，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经济单位，这就必须进一步发挥银行的作用。

这本小册子主要是探讨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信用、银行的理论与政策性问题，以及银行调节经济的基本

目 录

第一篇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性质、 职能与作用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性质.....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职能.....	17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作用.....	28
第二章 货币流通规律	36
第一节 什么是货币流通规律.....	36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作用的范围.....	46
第三节 货币必要量.....	53
第三章 货币政策	65
第一节 两种制度两种货币流通.....	6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货币政策.....	72
第三节 正常货币流通的标志与货币 流通不正常的原因.....	78
第四节 保持正常货币流通的条件.....	85
第二篇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信用	94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信用的性质与职能	94

第一节	银行信用	94
第二节	其他形式的信用	108
第三节	利息	114
第五章	信用与生产	121
第一节	生产决定信用	121
第二节	信用影响生产	128
第三篇	社会主义银行	136
第六章	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与地位	136
第一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	136
第二节	社会主义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 地位	145
第七章	银行是调节经济的重要部门	150
第一节	宏观经济要计划控制	150
第二节	银行在调节宏观经济中的 地位与任务	160
第三节	银行在调节微观经济中的 地位与任务	165
第四节	信贷原则	168
第八章	银行在调节货币流通中的作用	176
第一节	有计划地供应货币与对货币 收支的计划管理	177
第二节	编制执行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	182
第三节	发挥信用的调节作用	190
第九章	银行信贷收支平衡	194
第一节	银行信贷收支总额平衡	194

第二节	银行信贷收支结构平衡·····	197
第三节	地区信贷收支平衡·····	203
第四节	信贷平衡的条件·····	206
第十章	产品销售预测·····	209
第一节	市场调查·····	209
第二节	趋势(外推)法·····	215
第三节	消费水平法·····	221
第四节	最终用途法和相关分析法·····	225
第十一章	对产品经济效果的比较分析·····	227
第一节	产品质量的比较分析·····	227
第二节	产品成本的比较分析·····	231
第三节	资金使用效果的比较分析·····	239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银行调节经济的 手段与条件·····	245
第一节	社会主义银行调节经济的特点·····	2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银行调节经济的手段·····	249
第三节	社会主义银行调节经济的条件·····	255

第 一 篇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 的性质、职能与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必要性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存在商品生产

货币是与商品相联系的经济范畴，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指出：“货币经济是一切商品生产所共有的”^①。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要保留货币，首先要从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存在商品生产谈起。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3页。

度。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①这表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带有商品经济特征的计划经济。它既不同于私有制商品经济，也有别于共产主义社会的产品经济性质的计划经济。

为什么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商品生产呢？大家知道，马克思是把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劳动产品归不同的个人或集团占有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条件，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还存在商品生产，也应该从社会分工和所有制两个方面去分析。

社会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同时它又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不是自然经济，不能搞“大而全”、“小而全”，而应该有分工，生产要向专业化发展。社会分工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单位之间必须互相交换劳动产品；而这种交换是采取产品交换还是商品交换的形式，则决定于所有制发展的水平。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上，由于所有制的发展水平，劳动产品还必须采取商品等价交换的形式。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不同于共产主义社会的产品生产，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既是计划联系，又是商品联系，当然，商品联系是从属于计划联系。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存在商品生产，应该着重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发展水平和它的特点。

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的不同道路，是被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55页。

内，将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的公有制。我国农业主要是集体所有制。由于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在今后一段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规模不能过大。我国工业主要是全民所有制，根据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的特点，城镇在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同时，还必须发展集体所有制。因为集体经济有投资少、收效快、工艺设备比较简单，易于根据市场需要灵活调节生产，能使企业经营好坏与职工物质利益紧密联系的特点，所以，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有广阔的天地。在社会主义社会，除了上述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之外，还有个体所有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同时，我国还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在不同所有制之间存在着以下几种主要的交换关系：第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第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第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与个体所有制之间的交换关系；第四，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外资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不同所有制，表示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不同所有者的劳动产品，不能在它们之间无偿调拨，只有根据等价交换原则，在彼此承认对方权益的条件下，交换各自的商品。不同所有者之间交换的劳动产品是商品，这部分生产是商品生产。

那么，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即国营企业相互之间交换的产品是不是商品，这部分生产是不是商品生产呢？应该承

认,国营企业之间交换的劳动产品仍然具有商品交换的性质,这部分生产仍然具有商品生产的性质。因为,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还是一种不完全的全民所有制。从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利益,国营企业生产活动主要是以增进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为目的这些方面来看,国营企业是全民所有制性质。但它是不完全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第一,在存在着大量集体经济,农民和其他集体劳动者既不直接参加国营企业的生产活动,也不直接参加国营企业分配,他们的收入决定于所在集体企业生产状况的条件下,这时国营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是不完全的。第二,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具有社会所有和个人所有两重性质,主要因为劳动力再生产所需要的费用(包括教育费用)是由社会和个人共同承担。因此,劳动力还不能完全归社会统一支配和使用,这也表明国营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是不完全的。在这种条件下,国营企业职工的按劳分配,必须决定于:(1)整个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水平;(2)职工本人向社会提供的劳动的数量与质量;(3)职工所在单位生产经营状况。要正确处理劳动者相互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非对抗性的矛盾,要正确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也必须是商品等价交换。国营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首先是计划联系,同时也是商品联系,它们的交换仍然具有商品交换的性质,它们的生产仍然具有商品生产的性质。当然,就所体现的生产关系来说,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比较,是有根本区别的。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矛盾 和货币的必要性

毛泽东同志指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事物的运动和发展。”^① 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它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决定于商品经济的矛盾。

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劳动产品，仍然具有商品的属性，作为商品，它仍然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商品二重性决定于劳动二重性，社会主义生产劳动仍然具有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二重性。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二重性，是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在一定程度社会劳动的基础下，个别生产单位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是被存在社会分工条件下生产资料所有制发展水平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对私有制的否定，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不存在私有制商品经济所固有的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劳动是直接社会劳动，而不是私人劳动，但是它只是一定程度的社会劳动。这因为：

第一，社会主义发展现阶段，还有不同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以及集体企业相互之间的商品交换，是通过市场买卖形式进行的。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的商品不是完全包下来，而是有计划的收购；集体经济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76页。

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从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接受国家计划指导来说,它的劳动不是私人劳动,而开始具有直接社会劳动的性质;但由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不能完全直接纳入国家计划,它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有不为社会所需要的情况,只有通过买卖形式,集体所有制企业将商品出售,劳动才最终为社会所承认。国营企业向集体企业出售商品,由于是不同所有者,只能通过买卖形式,在集体企业自愿购买的条件下出售,而不能硬性推销。从这个意义上说,国营企业向集体企业出售的商品,也只有通过交换,才能使生产商品的劳动最终为社会承认。

第二,在社会主义现阶段,按劳分配的那一部分生活资料,只能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通过市场向劳动者出售。既然生活资料是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售,那就有一个人民群众愿买或不愿买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劳动就有一个能否为社会承认的问题。

第三,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首先是计划联系,但在一定程度上要通过市场,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重要产品可以由国家统一计划调拨,但多数产品要实行合同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通过合同把企业的联系纳入国民经济计划体系。既然国营企业之间交换的商品在一定程度上要通过市场,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劳动也有一个能否为社会承认的问题。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生产商品的劳动只是一定程度的社会劳动,在这个基础上,还存在个别生产

单位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它制约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是被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公有制发展水平所决定的。

在一定程度社会劳动的基础上个别生产单位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决定了社会劳动产品的运动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而在商品交换发达的社会里，必须要有货币，货币是表现、衡量、实现商品价值的工具，是商品经济矛盾的解决形态。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还只能直接表现为个别生产单位的劳动产物，货币则直接代表社会劳动。商品只有通过货币交换，才能最终实现其劳动的社会性，才能表明生产商品的劳动是否为社会承认，承认多少。所以，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存在有其客观必然性，而不是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愿。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性质

一、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

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这是在不同社会形态下货币共有的本质特征，是货币的形式规定性。马克思指出：“只要理解了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货币分析上的主要困难就克服了。在这个前提下，问题只在于清楚地理解货币所固有的形式规定性”^①。马克思所说的“货币所固有的形式规定性”，就是撇开不同社会制度下货币体现的具体生产关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8页。

系这个特殊的内容，从形式上抽象出货币这个经济范畴的共性，抽象出它的一般特征，这就是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也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价值的一般表现形式，劳动外部、物的尺度，直接的交换手段，换言之，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表现、衡量、实现商品价值的工具。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这个特征，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都是相似的。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一般等价物性质，把它看成是“计划工具”、“劳动券”或“隐蔽的劳动券”，都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存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这个基本特点的，因而是错误的。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体现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马克思指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①“货币不是东西，而是一种社会关系。”^②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各个不同社会形态中货币的共有的形式特征；在这个共同的形式下，它可以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具有不同的内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体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从而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有本质区别。

货币是商品经济范畴，它总是从一个侧面反映商品生产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8页。

②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19页。

者之间的关系。在人类历史上，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过商品生产，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商品生产。不同社会的商品生产有它的共同性，商品都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性，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的原则是等价交换。不同社会的商品生产又有它的特殊性，体现着不同的生产关系，从而具有不同的特点。马克思指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的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的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① 研究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应着重研究它的特殊性。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盲目地进行的。斯大林指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而是特种的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它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所生产的商品。”^② 就体现的生产关系来说，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私有制商品生产有本质区别。既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与私有制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性质不同，作为从一个侧面反映商品生产关系的货币，它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反映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3页注（73）。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3页。

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这种关系不仅包括两种形式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以及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之间的关系，还包括国营经济内部的交换关系，以及国营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交换关系，这些关系本质上不同于私有制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关系。

既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体现的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它是在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发挥作用，因而具有与资本主义制度下货币不同的特点。

第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发挥作用的范围和权力受到了限制。

资本主义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都商品化了，不仅劳动产品成为商品，劳动力也是商品，甚至连不是劳动的产物，如人格、名誉、良心等，也可以被它们的所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没有任何不可让渡的东西，因为对货币来说，一切都是可以让渡的。没有任何高贵的东西、神圣的东西，因为任何东西都可以通过货币而占有。”^①由于一切都可以通过货币买卖，有了货币，就掌握了支配劳动的手段，因此，“货币是一切权力的权力。”^②货币的这种权力，它的万能的作用，是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人民民主专政代替了资产阶级专政，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发挥作用的范围和权力受到了限制。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劳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四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2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86页。

动力不是商品。矿藏、水流、森林、山地、草原、荒地、滩涂和其他海陆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农村、镇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或者买卖、租赁土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交换，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国家不允许资本主义社会那种“任何东西都可以通过货币而占有”的丑恶现象存在。货币不再是“一切权力的权力”。

第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是有计划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

在私有制商品生产条件下，货币是盲目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在那里，商品直接是私人劳动的产品，它只有在市场上与货币交换，才能表明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是否为社会需要，需要多少。列宁指出：“个体生产者供他人消费的产品只有采取货币形式，就是说，只有预先经过质量和数量两方面的社会计算，才能到达消费者手里，才能使生产者有权获得其他社会产品。而这种计算是在生产者的背后通过市场波动进行的。”^①这样就自发地调整了生产，并促使商品生产者两极分化。货币盲目核算社会劳动的作用，是被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所决定的。

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基本上是有计划进行的。不仅国营企业的生产和交换是有计划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和交换也受国家计划指

^① 列宁：《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85页。